深圳市星源材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　程

（H股發行並上市後▫▫）

2025年9月

目　錄

第一章　總則 2

第二章　經營宗旨和範

第三章　股份

第四章　股東和股東會 1

第五章　□事和□事會

第六章　高級管理人員

第七章　□務會計制度、利／溺配和審計

第八章　□知與公告

第九章　合併、分立、□□、減□、解散和清算.

第十章　修改章程

第一章　總則

第一條　維▫深▫市▫源材　科技股份有▫公司(以下簡稱「**公司**」)　其股東、職工和▫▫人▫合法▫▫，規範公司▫組織和行　，根▫《中華人▫共和▫公司法》(以下簡稱「**《公司法》**」)、《中華人▫共和▫▫券法》(以下簡稱「**《證券法》**」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▫引》、《境內企業境外▫行▫券和上市管▫▫行辦法》(以下簡稱「**《▫外上市管理辦法》**」)、《香港聯合交▫所有▫公司▫券上市規則》(以下簡稱「**《香　上市規則》**」)和其他有關規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　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▫家其他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等規定成立▫股份有▫公司。

公司以深▫市富▫達▫子科技有▫公司(有▫　任公司)依法整體▫▫方式▫立，並▫深▫市市場▫▫管▫局▫▫▫冊，　得企業法人營業▫照。公司▫企業會信▫代▫　：1　0 00　2　1　。

第三條　公司於201 年11月 日經中▫▫券▫▫管▫　員會(以下簡稱「**中國證監會**」)批准，首▫向　會公▫▫行人▫幣▫　股 ,000萬股(以下簡稱「**A股**」)，於201 年12月1日▫深▫▫券交▫所創業板上市。

公司於2022年12月1 日經中▫▫▫會核准，▫行12,　, 00份全▫存▫　▫(　，以下簡稱「GDR」)，▫照公司▫定▫轉▫▫例▫算代表 股公司 股股　，於202 年12月1 日▫▫士▫券交▫所上市。

公司於202 年 月 日經中▫▫▫會▫案，於• 年 • 月 • 日經香港聯合交▫所有▫公司(以下簡稱「**香　聯交所**」)核准，▫中▫香港首▫公開▫行 • 股境外上市外　股(悉　行使超額配售▫前)(以下簡稱「**H股**」)，　股於• 年 • 月 • 日▫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。

第四條　公司□冊名稱：

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□ 之日起， 成 規範公司□組織與行 、公司與股東、股東與股東之間□利義務關係□具有法律約束力□ 件，對公司、股東、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。

依□本章程，股東 以起□股東，股東 以起□公司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，股東 以起□公司，公司 以起□股東、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。

前□所稱起□， 括向法□□起□□或者向仲裁機構□□仲裁。

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□人員□□公司□總經□、副總經□、 務 人(務總□) 董事會 □。

第十三條 公司根□中□共□ 章程□規定，□立共□ 組織、開展 □活動。公司 組織□活動□供必要條件。

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

第十四條 公司□經營宗 ：本著加強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□願望，共同努力建□一□有 準、高技術□企業；□□□□內外市場有競爭能力□□品， 過 吸 □內外□經營管□，□ 達到滿 □經濟 □。

第十五條 公司□經營範□以公司□□機關核准□項□ 準。公司□經營範□：鋰□子□ □膜 各 類功能膜□□□和銷售；□算機軟件開□(以上□不 □家規定□前置審批項□ □項□)；從事_ 物、技術 出 業務(不 分銷、□家專營專□商品)。鋰□子□ □膜 各 類功能膜□□□(□保□ 經營)；□ _(路 經營□ □經營)；醫□熔噴佈□□□□和銷售。 □□□製 (不特種□□製)；專□□□製 (不 □ 類專業□□製)。

第三章　股份

第一節　股份發行

第十六條　公司□股份□　□名股　□形式。　□　□　名人

如公司□股本　括無投　□□股份，則□等股份□名稱須加□□則



序號	發□人姓名／名稱	認□股份數（□股）	股份比例	出□方式	出□時間
12	深□市信宇實業有□公司	1 2.1 0	2. 2 %	淨、□折股	200 . .
1	榮	1 . 1	1. 2 %	淨、□折股	200 . .
1	羅□艷	10. 1	0.1 2 %	淨、□折股	200 . .
1	□□□	100.1	1. %	淨、□折股	200 . .
1	張惠	1.	1.0 2 %	淨、□折股	200 . .
1	植志忠	. 2	0. 0 1%	淨、□折股	200 . .
1	吳永松	. 2	0. %	淨、□折股	200 . .
1	日	.10 0	0.121 %	淨、□折股	200 . .
20	李□利	. 2	0. %	淨、□折股	200 . .
21	李志□	1 .21	0.2 2 %	淨、□折股	200 . .
22	李□□	.10 0	0.121 %	淨、□折股	200 . .
2	□栩果	.10 0	0.121 %	淨、□折股	200 . .
2	□宏	.2 2	0.0 1%	淨、□折股	200 . .

序號	發□人姓名／名稱	認□股份數（□股）	股份比例	出□方式	出□時間
2	劉□	.2 2	0.0 1%	淨、□折股	200 . .
2	李萬和	.2 2	0.0 1%	淨、□折股	200 . .
2	容□□	.2 2	0.0 1%	淨、□折股	200 . .
2	林志高	. 0	0.0 %	淨、□折股	200 . .
2	鄭	. 0	0.0 %	淨、□折股	200 . .
0	董廣英	. 0	0.0 %	淨、□折股	200 . .
1	楊梅	. 0	0.0 %	淨、□折股	200 . .
2	□	0. 0	0.0121%	淨、□折股	200 . .
	秀梅	0. 0	0.0121%	淨、□折股	200 . .
	、喜	21 . 2	2. 1 %	淨、□折股	200 . .
	周志華	21 . 2	2. 1 %	淨、□折股	200 . .
	龔 菊	.000	0.1200%	淨、□折股	200 . .

序號	發□人姓名／名稱	認□股份數（□股）	股份比例	出□方式	出□時間
	深□市東方富海創業投、企業(有□合夥)	2．	． %	淨、□折股	200 ．．
	深□市□□科技投、有□公司	． 00	． 2 %	淨、□折股	200 ．．
	深□市創東方成長投、企業(有□合夥)	.1 2	． 1 %	淨、□折股	200 ．．
0	李育英	.2	1.1 0 %	淨、□折股	200 ．．
1	梅金平	1． 00	0． 2 %	淨、□折股	200 ．．
2	□維□	1． 00	0． 2 %	淨、□折股	200 ．．
	魏艷□	． 2	0. 1 %	淨、□折股	200 ．．
	深□市亞能投、□□有□公司	． 2	0. 1 %	淨、□折股	200 ．．
	海軍	1．	0.2 1%	淨、□折股	200 ．．



公司因本章程第

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□ 本公司□股份作 □□標□。

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□行 股股份前已□行□股份，自公司股 □深□□券交□所上市交□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□。

公司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 □向公司□ 所□有□本公司□股份 其□動情，□就任□□定□任職期間□年轉□□股份不得超過 其所□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 □2 %；所□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上市交□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□。上人員□職後 年內，不得轉□其所□有□本公司股份。法律、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上市□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□轉□□制 有規定□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三十一條 公司□有 %以上股份□股東、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，將其□有□本公司股 或者其他具有股□性 □□券□ 後 □月內 出，或者□ 出後 □月內 ，□□所得 □□本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會 □ 回其所得 □。但□，□券公司因 銷售後剩餘股 而□有 %以上股份，以 有中□□□會、香港聯交所規定□其他情形□□外。

前□所稱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、自然人股東□有□股 或者其他具有股□性□□券， 括其配□、父□、子女□有□ 利□他人 戶□有□股 或者其他具有股□性 □□券。

公司董事會不□照前□規定□行□，股東有□要 董事會□ 0日內□行。公司董事會未□上 期□內□行□，股東有□ 了公司□利□以自己□名義□□向人民法□□起□□。

公司董事會不□照第一□□規定□行□， 有 任□董事依法承□ 帶 任。

第四章　股東和股東會

第一節　股東的一般規定

第三十二條　公司依□□券□□結算機構□供□　□建立股東名冊。股東名冊□□□股東□有公司股份□、分□□。　股股東名冊□本□存　□　香港，　□□境外代□機構、□□□保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□、副本□一致性。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　供股東查閱，但公司　根□　□法律法規　公司股　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□規定□□辦□股東□□手續。股東□其所□有股份□類別享有□利，承□義務；□有同一類別股份□股東，享有同等□利，承□同種義務。

第三十三條　公司　開股東會、分配股利、清算　從事其他□要□□股東身份□行　□，□董事會或股東會　□人□定股□□□日，股□□□日　市後□□□冊□股東　享有□關□□□股東。

第三十四條　公司股東享有下列□利：

(一) 依照其所□有□股份份額□得股利和其他形式□利□分配；

(二) 依法□　　開、　□、主□、　加或者　派股東代□人　加股東會，並行使□、□表　□；

(三) 對公司□經營　行□□，□出建□或者　□；

(四)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　本章程□規定轉□、贈與或　押其所□有□股份；

(五) 查閱、複製公司章程、股東名冊、股東會會□□　、董事會會□　□、　務會□　告，符合規定□股東　以查閱公司□會□、簿、會□　□；

(　) 公司終□或者清算□，□其所□有□股份份額　加公司剩餘　□□分配；

(七) 對股東會作出□公司合併、分立□□□□□□股東，要□公司□其股份；

(□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□門規章、公司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□其他□利。

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□查閱、複製公司有關材□，□□守《公司法》《□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司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□規定。

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、董事會□□內容□□法律、行政法規□，股東有□□□人□法□□定無□。

股東會、董事會□會□□□程序、表□方式□□法律、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，或者□□內容□□本章程□，股東有□自□□作出之日起□0日內，□□人□法□□銷。但□，股東會、董事會會□□□□程序或者表□方式□有□微□□，對□□□□實□影□□□外。

董事會、股東等□關方對股東會□□□力存□爭□□，□□□向人□法□□起□□。□人□法□作出□銷□□等判□或者裁定前，□關方□□□行股東會□。公司、董事和高級管□人員□□切實履行職□，□保公司□常□作。

人□法□對□關事項作出判□或者裁定□，公司□□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□□□會和□券交□所□規定履行信息披□義務，□分□□影□，並□判□或者裁定□□後積極配合□行。涉□□□前期事項□，將□□□□並履行□□信息披□義務。

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□，公司股東會、董事會(股東會、董事會)

(二) 股東會、董事會會□ 未對 □事項 行表 ；

(三) 出席會□□人 或者所□表 □ 未達到《公司法》或者本章程規定□人或者所□表 □ ；

(四) 同、 □事項□人 或者所□表 □ 未達到《公司法》或者本章程規定□人 或者所□表 □ 。

第三十八條 審□ 員會成員以外□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□行公司職務□法律、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□規定，給公司 成□失□，_ 續1 0日以上單□或合□□有公司1%以上股份□股東有□□□□ 審□ 員會向人□法□□起□□；審□ 員會成員□行公司職務□ 法律、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□規定，給公司 成□失□，前 股東 以□□□ 董事會向人□法□□起□□。

審□ 員會、董事會 到前□規定□股東□□□ 後拒絕□起□□，或者自到□ 之日起 0日內未□起□□，或者情 緊急、不立 □起□□將會使公司利□到□以 補□□害□，前□規定□股東有□ 了公司□利□以自己□名義□□向人□法□□起□□。

他人侵犯公司合法□□，給公司 成□失□，本條第一□規定□股東 以依照前 □□規定向人□法□□起□□。

公司全、子公司□董事、□事、高級管□人員□行職務 法律、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□規定，給公司 成□失□，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、子公司合法□□ 成□失□，_ 續一□ 日以上單□或者合□□有公司□分之一以上股份□股東，以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□ 九條前三□規定□□□ 全、子公司□□事會、董事會向人□法□□起□□或者以自己□名義□□向人□法□□起□□。

第三十九條 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 法律、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□規定，□害股東利□□，股東 以向人□法□□起□□。

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□下列義務：

(一) 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規和本章程；

(二) 依其所□、□股份和 股方式繳納股□；

(三)□法律、法規規定□情形外，不得抽回其股本；

(四) 不得□□股東□利□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□利□；不得□□公司法人□立□位和股東有□、任□害公司□□人□利□；

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規 本章程規定□□承□□其他義務。

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□□股東□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 成□失□，□□依法承□ 償 任；公司股東□□公司法人□立□位和股東有□、任□，□□務，嚴重□害公司□□人利□□，□□對公司□務承□_ 帶 任。

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

第四十二條 公司□股股東、實□□制人□□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□□□會和公司股 上市□□券交□所□規定行使□利、履行義務，維□上市公司利□。

第四十三條 公司□股股東、實□□制人□□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 依法行使股東□利，不□□□制□或者利□關聯關係□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□合法□□；

(二) 嚴格履行所作出□公開聲□稽　項承□，不得□自□□或者　　；

(三) 嚴格□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□義務，積極主動配合公司□好信息披□工作，　□告□公司已□□或者□□□□重大事件；

(四)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□公司　金；

(五) 不得強令、□使或者要　公司　□關人員　法　規□供□保；

(　) 不得利□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□　利□，不得以任何方式　□與公司有關□未公開重大信息，不得從事內幕交□、□線交□、□縱市場等　法　規行　；

(七) 不得　過　□公_□關聯交□、利_分配、　□重組、對外投　等任何方式□害公司和其他股東□合法□□；

(　) 保□公司　□完整、人員□立、　務□立、機構□立和業務□立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影□公司□□立性；

(九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□□□會規定、公司股　上市□□券交□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□其他規定。

公司□□股股東、實□□制人不□任公司董事但實□□行公司事務□，　□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　　義務□規定。

公司□□股股東、實□□制人□　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從事□害公司或者股東利□□行　□，與□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承□_帶　任。

第四十四條　□股股東、實□□制人　押其所□有或者實□　配□公司股□，　□維□公司□制□和□□經營穩定。

第四十五條　□股股東、實□□制人轉□其所□有□本公司股份□，　□　守

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□□□會和公司股

(四) 審□法律、行政法規、□門規章、公司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□□□股東會□定□其他事項。

股東會□以□□董事會對□行公司□券作出□□。

第四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□保行□，經董事會審□過後須經股東會審□過：

(一) 單筆□保額超過□公司最□一期經審□淨□□10%□□保；

(二) 公司□□股子公司□對外□保總額，超過□最□一期經審□淨□□□0%以後□供□任何□保；

(三)□□□□超過□0%□□保對□□供□□保；

(四)□續□二□月內□保金額超過□公司最□一期經審□淨□□0%且絕對金額超過□,000萬元人□幣；□□

(五) 公司□一年內向他人□供□保□金額超過□公司最□一期經審□總□□0%□□保；

(□)□續□二□月內□保金額超過

東□所享有□□□□供同等□例□保，屬於第(一)項至第(四)項情形□，　以□交股東會審□，但□本章程　有規定□外。

股東會□審□　股東、實□□制人　其關聯人□供□□保□案□，□股東或者□實□□制人　配□股東，不得　與□項表　，□項表　□出席股東會□其他股東所□表　□□過　　過　。

第四十八條　公司□□、　或者出售、□、對外投、(　□□、對子公司投、等，□立或者增、仝、子公司□外)、□供、務、助(　□、□)、租　或者租出、□、簽□管□方□□合同(　□經營、　□經營等)、贈與或者　贈、□、□□或□務重組、□究與開□項□□轉、、簽□□　□、　棄□利(　棄、　□、　□繳出、□利等)等交□(□供　務、助□外)，達到下列標準之一□，□交股東會審□：

(一) 交□涉　□、□總額佔公司最　一期經審□總、□□　0%以上，□交□涉　□、□總額同□存□、□□和□估□□，以　高者　□算依□；

(二) 交□標□(如股□)□最　一□會□年度□關□營業　　佔公司最　一□會□年度經審□營業　　□　0%以上，且絕對金額超過　人民幣　,000萬元；

(三) 交□標□(如股□)□最　一□會□年度□關□淨利」佔公司最　一□會□年度經審□淨利」□　0%以上，且絕對金額超過　人民幣　00萬元；

(四) 交□□成交金額(　承□□務和、□)佔公司最　一期經審□淨、□□　0%以上，且絕對金額超過　人民幣　,000萬元；

(五) 交□□□□利」佔公司最　一□會□年度經審□淨利」□　0%以上，且絕對金額超過　人民幣　00萬元；

(　)□□、　或出售、□交□□，、以、□總額和成交金額中□　高者作　□算標準，並□交□事項□類□□_續　二□月內累□□算，經累□□算達

到公司最 一期經審 總 0% 事項， 交股東會審 ，並經出席會 股東所 表 三分之二以上 過 。

上 標 算中涉 如 ， 其絕對 算。

公司下列活動不屬於本條第一 規定 交 事項：

(一) 與日常經營 關 材 、燃 和動力(不 置 中涉 、出售 類)；

(二) 出售 品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 關 (不 置 中涉 、出售 類)；

(三) 行前 規定 交 事項但屬於公司 主營業務活動；

(四) 公司單方 得利 交 ， 括 贈 金 、 得 務減 等。

公司 交 達到本條第一 第(三)項或者第(五)項標準，且公司最 一 會 年度 股 絕對 低於0.0 元 ， 於 照本條 規定履行股東會審 程序。

第四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方 交 (供 保 外)金額超過 人民幣 ,000萬元且佔公司最 一期經審 淨 絕對 %以上 ， 交股東會審 。

公司與關聯人 下列交 ， 以 照前 規定 交股東會審 ：

(一) 公司 與 向不特定對 公開招標、公開拍 (不 、標等 方式)，但招標、拍 等 以形成公 格 外；

(二) 公司單方 得利 交 ， 括 贈 金 、 得 務減 等；

(三) 關聯交□定□　□家規定□；

企□　公

(四) 關聯人向公司□供、金，利□不高於中□人□銀行規定□、□市

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 開股東會□ 聘□律師對以下問 出具法律、見並公告：

(一) 會□□ □、 開程序□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規、本章程□規定；

(二) 出席會□人員□、格、 □人、格□否合法有 ；

(三) 會□□表 程序、表 結果□否合法有 ；

(四) 本公司要 對其他有關問 出具□法律、見。

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

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 □□規定□期□內□□ □股東會。

經全體□立董事 同、 ，□立董事有□向董事會□□ 開臨□股東會。對□立董事要 開臨□股東會□□□，董事會 □根□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司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和本章程□視

董事會不同、　開臨□股東會，或者□　到□□後10日內未作出　饋□，視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　□股東會會□職　，審□　員會　以自行　□和主□。

第五十六條　單□或者合□□有公司10%以上股份□股東向董事會□　開臨□股東會，　□以□□形式向董事會□出。董事會　□根□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司股　或　　上市□□券交□所□上市規則和本章程□規定，□　到□　後10日內□出同、或不同、　開臨□股東會□□□　饋、見。

董事會同、　開臨□股東會□，　□□作出董事會　□後□　日內□出　開股東會□　□，　□中對　□　□□□，　□　得□關股東□同、。

董事會不同、　開臨□股東會，或者□　到□　後10日內未作出　饋□，單□或者合□□有公司10%以上股份□股東向審□　員會□□　開臨□股東會，　□以□□形式向審□　員會□出□　。

審□　員會同、　開臨□股東會□，　□　到□　後　日內□出　開股東會□□，　□中對　□案□□□，　□　得□關股東□同、。

審□　員會未□規定期□內□出股東會　□□，視　審□　員會不　□和主□股東會，_　續　0日以上單□或者合□□有公司10%以上股份□股東　以自行　□和主□。

第五十七條　審□　員會或股東　定自行　□股東會□，須□□　□董事會，同□向□券交□所□案。

□股東會　□公告前，　□股東□股□例不得低於10%。

審□　員會或　□股東　□□出股東會　□　股東會　□公告□，向□券交□所□交有關□□材　。

第五十八條　對於審□　員會或股東自行　□□股東會，董事會和董事會□　□將予配合。董事會□　□□供股□□□日□股東名冊。

第五十九條　審□　員會或股東自行　□□股東會，會□所必□□、　□□本公司承□。

第五節　股東會的提案與□知

第六十條　□案□內容□　□屬於股東會職□範□，有□□□　和具體　□事項，並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司股　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和本章程□有關規定。

第六十一條　公司　開股東會，董事會、審□　員會以　單□或者合□□有公司1%以上股份□股東，有□向公司□出□案。

單□或者合□□有公司1%以上股份□股東，　以□股東會　開10日前□出臨□□案並□□□交　□人。　□人□　□□到□案後2日內□出股東會補□　□，公佈臨□□案□內容，並將□臨□□案□交股東會審□。但臨□□案　法律、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□規定，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□範□□□外。

□前□規定□情形外，　□人□□出股東會　□後，不得修□股東會　□中已列□□□案或增加　□□案。

股東會　□中未列□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□□案，股東會不得□行表　並作出□。

第六十二條　□□□

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□ □ 括以下內容：

(一) 會□ □ □間、□ 和會□期□；

(二) □交會□審□ □事項和□案；

(三) 以□ □ 字□ □：全體股東□有□出席股東會，並 以□ □ □代□人出席會□和 加表 ，□股東代□人不必□公司□股東；

(四) 有□出席股東會股東□股□ □ □日；

(五) 會務常□聯繫人姓名、□ □ □ □；

() 網絡或其他方式□表 □間 表 程序。

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 □和補 □中 □ 分、完整披□所有□案□全 具體內容。

第六十五條 股□ □ □日與會□日期之間□間□ □不多於 □工作日。股□ □ □日一 □ □，不得□ □。

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□ □ □董事 事項□，股東會 □中將 分披□董事□人□ □細 ，至少 括以下內容：

(一) 育背□、工作經□、 職等□人情 ；

(二)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□ □股股東 實□ □制人□否存□關聯關係；

(三) □有公司股份 量；

(四) □否 過 中□ □ □會 其他有關 門□ □罰和□券交□所、戒；

(五) 公司股 上市□ □券□管規則要 □其他內容。

□ □ 累積投 制 董事外，□位董事□ 人 □以單項□案□出。

第六十七條 □出股東會 □後，無□ □ □ □，股東會不 期或 消，股東會 □中列□ □ □案不 消。一 出□ 期或 消□情形， □人 □ □ 定

開日前至少2□工作日公告並□□。因。公司股　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就　期　開或　消股東會□程序有特別規定□，□不　　境內□管要　□前□下，從其規定。

第六節　股東會的召開

第六十八條　公司董事會和其他　□人將□　必要□　，保□股東會□□常序。□出席會□□股東(或代□人)、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、聘任律師　董事會、□□人員□外，公司有□依法拒絕其他人士　場，對於　□股東會、尋　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□□□行　，將□　□　加以制□並　□　告有關　門查□。

第六十九條　股□□□日□□□冊□所有股東或其代□人，□有□出席股東會，並依照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　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　本章程□股東會上□□並行使表　□。

股東　以親自出席股東會，也　以　□一人或者　人作　其代□人代　出席和表　。代□人無□□公司□股東。

第七十條　□人股東親自出席會□□，　出　本人身份□或其他能夠表□其身份□有　□件或□□；代□他人出席會□□，　出　本人有　身份□件、股東□□□□　□□。

法人股東　□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　□□代□人出席會□。法定代表人出席會□□，　出　本人身份□、能□□其具有法定代表人　格□有　□□。代□人出席會□□，代□人　出　本人身份□、法人股東單位□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□□□□□　□□。股東　香港法律不□□　□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　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所定義□□　結算所　其代□人□□外。

合夥企業股東　□□行事務合夥人或者□行事務合夥人　□□代□人出席會□。□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□□，　出　本人身份□、能□□其具有□行事務合夥

人 格□有 □□；代□人出席會□□，代□人 出 本人身份□、合夥企業□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□□□ □□。

第七十一條 股東出具□ □他人出席股東會□□□ □□ □ □下列內容：

(一) □人姓名或者名稱、□有公司股份□類別和 量；

(二) 代□人姓名或者名稱；

(三) 股東□具體□ ， 括對列 股東會□程□□一審□事項投贊成、 對或 棄□ □□ 等；

(四) □□簽□日期和有 期□；

(五) □人簽名(或蓋章)。 □人 法人□， □加蓋單位 章。

第七十二條 投 代□ □□至少 □□□ □□ □表 □有關會□ 開前二 四小□，或者□□定表 □間前二 四小□，□置於公司住所或者 □會□□ □中□定□其他□方。

代□投 □□ □□□ □人□□他人簽署□，□□簽署□□□□或者其他□□ 件 □經 公□。經公□□□□□或者其他□□ 件，和投 代□ □□□□□置於公司住所或者 □會□□ □中□定□其他□方。

□人 法人□，□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、其他 策機構 □□□□人作代表出席公司□股東會。

如□股東 □ 結算所(或其代□人)，□股東 以□□其□ 合 □一□或以上人士□任何股東會或□□人會□上□任其代表；但□，如果一名以上□人士□得□□，則□□□ □□名□等人士經□□□所涉 □股份 □和種類，□□□□□ 結算所□□人員簽署。經□□□□人士 以代表□ 結算所(或其代□人)行使□利(不□出 □股 □、經公□□□□和／或 一□□□□□□□其□式□□)，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□法定□利， 括□□ 投 □□利，如同□人士□公司□□人股東。

第七十三條　出席會□人員□會□□□冊□公司　製作。會□□□冊　□加會□人員姓名(或單位名稱)、身份□□□、□有或者代表有表　□□股份　額、被代□人姓名(或單位名稱)等事項。

第七十四條　□人和公司聘□□律師將依□□券□□結算機構□供□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　格□合法性　行驗□，並□□股東姓名(或名稱)　其所□有表　□□股份　。□會□主□人宣佈□場出席會□□股東和代□人人　所□有表　□□股份總　之前，會□□□　□終□。

第七十五條　股東會要　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列席會□□，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　□列席並□　股東□　□。

第七十六條　股東會□董事長主□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□，□副董事長主□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□，□過　□董事共同□□一名董事主□。

審□　員會自行　□□股東會，□審□　員會　□人主□。審□　員會　□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□，□過　□審□　員會成員共同□　□一名審□員會成員主□。

股東自行　□□股東會，□□人或者其□　代表主□。

全真製　股松李

開股東會□，會□主□人　□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　行□，經出席股東會有表　□股

□形成、會□□　　其簽署、公告等內容，以　股東會對董事會□□□　則，□□內容　□□具體。股東會□事規則作　章程□□件，□董事會□定，股東會批准。

第七十八條　□年度股東會上，董事會　□就其過　一年□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告，□名□立董事也　作出　職　告。

第七十

會□ □ 、□與□場出席股東□簽名冊 代□出席□ □□ 其他方式表 情 □有 、 一併保存，保存期□ 10年。

第八十三條 □人 □保□股東會_ 續 行，□至形成最終 □。因不 抗力等特□ 因導致股東會中□或不能作出 □□，、 □

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□股東會以特別 □ 過 ：

(一) 公司增加或減少□冊 本；

(二) 公司□分立、分拆、合併、解 、清算；

(三) 本章程□修 ；

(四) 公司□一年內 、出售重大 □或向他人□供□保□金額超過 公司最一期經審□總 □□分之三 □；

(五) 股□ 勵□劃；

(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司股 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 股東會以□ □□定會對公司□□重大影□□、□要以特別 □ 過 □其他事項。

第八十七條 股東(括 □代□人出席股東會會□□股東)以其所代表□有表□□股份 額行使表 □，□一股份享有一 表 □。投 表 □，有 或者 以上□表 □□ 股股東(括股東代□人)，不必 所有表 □全 投贊成、 對 或者棄□ 。

股東會審□影□中小投 者利□□重大事項□，對中小投 者表 □單□□。單□□ 結果 □ □公開披□。

前 所稱影□中小投 者利□□重大事項□□依□法律、行政法規、規範性件和本章程□規定 □□□立董事□表□立、見□事項，所稱中小投 者□□□公司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以 單□或者合□□有公司□分之五以上股份□股東以外□其他股東。

公司□有□本公司股份 有表 □，且□ 分股份不□ 出席股東會有表 □□股份總 。

根▫　▫▫法律法規《香港上市規則》，若任何股東▫就某　▫事項　棄表▫、或▫制任何股東　能夠投　▫(或　對)某　▫事項，則▫等股東或其代表▫有關規定或▫制▫

(二) 股東會審□有關關聯交□之前，董事會或其他　□人　依□有關法律、法規等規定□定關聯股東□範□，並將構成關聯關係□事項告□□關股東；

(三) 股東對　□人就關聯關係範□□□定有□□，有□向　□人□□□　其□□□□，□　□人重　□定，也　就□否構成關聯關係□□人□法□裁　。□　□人或人□法□作出重　□定或裁　之前，被□定　有關聯關係□股東不得　加投　表　；

(四) 關聯股東或其代□人　以　加□□□關關聯交□，並　就□關聯交□□□□　因、交□□本情　、交□□否公_合法等向股東會作出□□和解　；

(五) 股東會□審□關聯交□事項□，會□主□人宣佈有關聯關係□股東與關聯交□事項□關聯關係；會□主□人□□宣佈關聯股東　，而□□關聯股東對關聯交□事項　行審□表　；

(　) 股東會對有關關聯交□　行表　□，□　□關聯股東所代表□有表　□□股份　後，□出席股東會□□關聯股東或其代□人依本章程第　四條規定表　；

(七) 關聯股東未就關聯交□事項□上　程序　行關聯信息披□或　，□，股東會有□□銷有關□關聯交□事項□一切　□。

第九十條　公司　□保□股東會合法、有　□前□下，　各　種方式和　，□供網絡形式□投　平　等□代信息技術手□，　股東　加股東會□供便利。

第九十一條　□公司□於　機等特□情　外，□經股東會以特別　□批准，公司將不與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以外□人□立將公司全　或者重要業務□管□交予□人　□合同。

第九十二條　董事□　人名單以□案□方式□□股東會表　。

股東會就　　董事　行表　□，根□本章程□規定或者股東會□　□，　以實行累積投　制。股東會　　二名以上□立董事□　□實行累積投　制。　　職工代表董事不　□累積投　制。

董事□　人□□名方式和程序：

(一)□董事會□出董事□　人□建□名單，經董事會　□　過　後□交股東會　　；

(二)單□或者合□□有公司1%以上股份□股東　以□出□□職工代表□任□董事□　人。

□立董事□□名人□□名前　□　得被□名人□同、。□名人　□、分了解被□名人職業、學□、職稱、□細□工作經□、全　職等情　，並對其□任□立董事□、格和□立性□表、見，被□名人　□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□任何影□其□立　觀判　□關係□表公開聲□。□　　□立董事□股東會　開前，公司董事會　□□照規定公佈上　內容。

股東會□□□累積投　制　　董事□　　、以下規則：

(一)股東所□有□　　其所□有表　□□股份　量乘以　董事人　，股東　以將所□有□　　以　人　□□□　人中任、分配(　以投出□　)，但總　不得超過　其□有□　　，否則，其對□項□案組所投□　　□視　無　投　；

(二)　□立董事和□□立董事實行分開投　，　□立董事□，出席會□股東所□有□　　等於其所□有表　□□股份　量乘以□□股東會　□立董事人　之積，□　分　　能投向□□股東會□□立董事□

人；　　□□立董事□，出席會□股東所□有□　　等於其所□有表□□股份　量乘以□□股東會　　□□立董事人　之積，□　分能投向□□股東會□□□立董事□　人；

(三) 如果□　人□人　多於　　人　□，　實行差額　　□，□位股東所投□□　人　不能超過　　董事人　，否則，其對□項□案組所投□□視　無　投　；

(四) □　人以得　　從多到少□　序依□□□□否□　，但□一□

第九十六條　股東會對□案　行表　前，□□　　名股東代表　加□　和□。審□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□，□關股東　代□人不得　加□　、□　。

股東會對□案　行表　□，□□律師、股東代表共同　□　、□　，並□場公佈表　結果，　□□表　結果　　會□□　。

　過　其他方式投　□公司股東或其代□人，有□　過　□　□投　系統查驗自己□投　結果。

第九十七條　股東會□場結束□間不得　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，會□主□人□宣佈□一□案□表　情　和結果，並根□表　結果宣佈□案□否　過

。□

□□式公佈表　結果前，股東會□場、」公他則　經　中以　　□　。□

第一百條 會□主□人如果對□交表 □ □結果有任何、□， 以對所投 組織 ；如果會□主□人未 行 ，出席會□□股東或者股東代□人對會□主□人宣佈結果有□□□，有□□宣佈表 結果後立 要 ，會□主□人 □立 組織 。

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 □ □ □公告，公告內容中 列□出席會□□股東和代□人人 、所□有表 □□股份總 佔公司有表 □股份總 □□例、表方式、□項□案□表 結果和過 各 項 □□□細內容。

第一百〇二條 □案未□過 ，或者本□股東會□□前□股東會 □□， □□股東會 □公告中作特別□ 。

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過 有關董事 □案□， 任董事就任□間自股東會□過 之日起□算。

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過 有關派□、 股或 本公積轉增股本□案□，公司將□股東會結束後2□月內實 具體方案。若因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 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□規定無法□2□月內實 具體方案□，則具體方案實 日期 □照□等規定 實□情 □ □整。

第五章 □事和□事會

第一節 □事的一般規定

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 自然人， 括□行董事、□□行董事和□立董事。□□行董事□不□公司□任經營管□職務□董事。□立董事□符合本章程第一□一 條規定之人士。本章程中「□立董事」□ 義與《香港上市規則》中□「□立□□行董事」□ 義一致。有下列情形之一□，不能□任公司□董事：

(一) 無□事行 能力或者□制□事行 能力；

(二) 因　　、、　、侵佔　□、□□　□或者□　　會主義市場經濟　序，被判□　罰，或者因犯罪被　奪政　□利，□行期滿未　　年，被宣告緩□，自緩　考驗期滿之日起未　2年；

(三) □任□□清算□公司、企業□董事或者　長、經□，對□公司、企業□□□　有□人　任□，自□公司、企業□□清算完結之日起未　　年；

(四) □任因　法被吊銷營業□照、　令關閉□公司、企業□法定代表人，並有□人　任□，自□公司、企業被吊銷營業□照、　令關閉之日起未　年；

(五) □人所　　額　大□□務到期未清償被人□法□列　失信被□行人；

(　) 被中□□□會　務□券市場　　□　，期□未滿□；

(七) 被□券交□所公開□定　不　合□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等，期□未滿□；

(　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　門規章或公司股　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規定□其他內容。

本條規定　　、　派董事□，□　　、　派或者聘任無　。董事□任職期間出□本條情形□，公司將解□其職務，□□其履職。

維□公司　全體股東□長、利□，□名人所□名□□□立董事□　人　具□與履行董事職　□　、□專業能力和□□　平。

第一百〇六條　董事□股東會　　或□□，並　□任期屆滿前□股東會解□其職務。董事任期三年，從股東會　□□

(五) 不得利□職務便利，　自己或者他人□　屬於公司□商業機會，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　告並經股東會　□　過　，或者公司根□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司股　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或者本章程□規定，不能利□□商業機會□□外；

(　)

董事對公司 有下列 義務：

㈠ □ 、□ □ 、 □行使公司 予□ □利，以保□公司□商業行 符合□家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司股

□□券□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，履行董事職務。□不　公司股　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□前□下，如董事會　任　董事以　補董事會臨□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，□被　任□董事□任期□至公司□其□　任後□首□年度股東會　□，並於其□有　格重　_任。

第一百一十二條　公司建立董事□職管□制度，□□對未履行完□□公開承□以　其他未□事　　償□保□□　。董事　任□　或者任期屆滿，　向董事會辦妥所有　交手續，其對公司和股東　有□忠實義務□其　職　告尚未□　或者□　後□合□期間內，以　任期結束後□合□期間內並不□然解□，其對公司商業　保　□義務□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　，□至□　成　公開信息。其他義務□□續期間　□根□公平□　則　定，視事件□□與□任之間□間□長□，以　與公司□關係□何種情　和條件下結束而定。董事□任職期間因□行職務而　承□□　任，不因□任而　□或者終□。

第一百一十三條　股東會　以　□解任董事，　□作出之日解任□　。無□□□□，□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□，董事　以要　公司予以　償。

第一百一十四條　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□合法□□，任何董事不得以□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。董事以其□人名義行事□，□第三方會合□□□　□董事□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□情　下，□董事　□事　聲□其立場和身份。

第一百一十五條　董事□行公司職務，給他人　成□害□，公司將承□　償　任；董事存□、或者重大過失□，也　□承□　償　任。董事□行公司職務□　法律、行政法規、　門規章、公司股　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或本章程□規定，給公司　成□失□，　□承□　償　任。

第二節　獨立□事

第一百一十六條　公司□立□立董事。□立董事□□不□公司□任□董事外其他職務，並與公司　公司主要股東不存□　能妨　其　行□立　觀判　□關係□董

事。▫立董事▫了. 符合董事任職▫要 外，仍必須符合法律法規等▫特別規定▫任職要 。

▫立董事. ▫照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▫▫▫會、▫券交▫所和本章程▫規定，▫▫履行職 ，▫董事會中▫▫ 與 策、▫▫制衡、專業▫▫作▫，維▫公司整體利▫，保▫中小股東合法▫▫。

公司董事會成員中. ▫有三分之一以上▫立董事，其中至少有一名會▫專業人士。▫立董事. ▫忠實履行職務，維▫公司利▫，保▫中小股東▫合法▫▫不 ▫害。

第一百一十五中從

體人員各 級覆核人員、 告上簽字 人員、合夥人、董事、高級管 人員 主要 人；

(七) 最 二 月內 經具有第一項至第 項所列 情形 人員；

(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 會規定、公司股 上市 券交 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 不具 立性 其他人員。

前 第四項至第 項中 公司 股股東、實 制人 屬企業，不 括與公司 同一 有 管 機構 制且 照 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 企業。

立董事 年對 立性情 行自查，並將自查情 交董事會。董事會 年對 任 立董事 立性情 行 估並出具專項 見，與年度 告同 披 。

第一百一十八條 任公司 立董事 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 根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司股 上市 券 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，具 任上市公司董事 格；

(二) 符合本章程規定 立性要 ；

(三) 具 上市公司 作 本 ，熟悉 關法律法規和規則；

(四)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 立董事職 所必 法律、會 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；

(五) 具有良好 人品 ，不存 重大失信等不良 ；

(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 會規定、公司股 上市 券交 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 其他條件。

第一百一十九條 □立董事□□照法律、行政法規、□門規章、公司章程□公司□立董事工作制度□有關規定□立履行職□□，不□公司主要股東、實□□制人或者與公司□其主要股東、實□□制人存□利害關係□單位或□人□影□□。

單□或者合□□有公司□分之一以上股份□股東□向公司董事會□出對□立董事□□□或罷□□□。被□□□立董事□□□解□□事項並予以披□。公司董事會□□□到□關□或罷□□後□□開專項會□□行□□，並將□□結果予以披□。

第一百二十條 □立董事作□董事會□成員，對公司□全體股東□有忠實義務、□□義務，審□履行下列職□：

(一)□與董事會□策並對所□事項□表□□、見；

(二)對公司與□股股東、實□□制人、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之間□□□□重大利□衝突事項□行□□，保□中小股東合法□□；

(三)對公司經營□展□供專業、□觀□建□，促□升□董事會□策□平；

(四)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□□□會規定、公司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□其他職□。

第一百二十一條 □了□分□□□立董事□作□，□立董事□□□具有公司法和□關法律、法規以□本章程□予董事□職□外，□有以下特別職□：

(一)□立聘□中介機構，對公司具體事項□行審□、□□或核查；

(二)向董事會□□□開臨□股東會；

(三)□□□開董事會會□；



(四) 依法行使股東□股東□利；

(五) 對□能□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□□□事項□表□立、見；

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□□□會規定、公司股□上市□□券交易規則和本章額□□□程規定□其他職□。

□立董事行使前□第一項至第三項職□□，□經全體□立董事過半□同□。

□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□所列職□□，公司將□披□。上□職□不能□常行使□，公司將披□具體情□和□□。

第一百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□經公司全體□立董事過半□同□後，□供董事會審□：□4

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　開▫立董事專門會▫。本章程第一▫二　一條第一▫第(一)項至第(三)項、第一▫二　二條所列事項，　▫經▫立董事專門會▫審▫。

▫立董事專門會▫　以根▫▫要▫究▫▫公司其他事項。

▫立董事專門會▫▫過　　▫立董事共同▫　一名▫立董事　▫和主▫；　▫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▫，

(七) □股東會□□範□內，　定公司對外投、　出售□、□　押、對外□保事項、　□□、關聯交□、對外□贈等事項；

(　)　定公司內　管□機構□□置；

(九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□、董事會□　其他高級管□人員，並　定其酬事項和□、事項；根□總經□□□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□、務　人(　務總□)等高級管□人員，並　定其　酬事項和□、事項；

(　) 制定公司□□本管□制度；

(一) 制□本章程□修. 方案；

(二) 管□公司信息披□事項；

(三) 向股東會□□聘□或□□　公司審□□會□師事務所；

(四) 聽　公司總經□□工作　　並檢查總經□□工作；

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　門規章、公司股　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或本章程□規定以　股東會□予□其他職□。

超過　股東會□□範□□事項，□□交股東會審□。

第一百二十七條　公司董事會審□關聯交□事項□，關聯董事□　、表　，也不得代□其他董事行使表　□。□董事會會□□過　　□□關聯董事出席行，董事　有東

對外□保□交董事會審□□，□　得出席董事會會□□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、。

本章程規定□審批□□和審□程序對外□供□保給公司　成□失□，公司□　究□關　任人員□　任。

第一百二十九條　公司董事會□就□冊會□師對公司　務　告出具□□標準審□、見向股東會作出□□。

第一百三十條　董事會□制定董事會□事規則，以□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□，□高工作　□，保□科學　策。董事會□事規則作　章程□□件，□董事會□定，經股東會批准後□　。

第一百三十一條　董事會□董事長1人，　□副董事長1人。董事長和副董事長□董事會以全體董事□過　　和罷　。董事長、副董事長任期不超過　三年，以_　_任。

第一百三十二條　董事長行使下列職□：

㈠主□股東會和　□、主□董事會會□；

㈡□促、檢查材

(七) 董事會□予或公司章程規定□其他職□。

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副董事長 助董事長工作，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□，□副董事長履行職務；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□，□過 □董事共同□ 一名董事履行職務。

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□年至少 開 □會□，□董事長 □，於會□ 開1 日以前□□ □全體董事。

第一百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□，董事長 □ 日內 □和主□臨□董事會會□：

(一) 代表 分之一以上表 □□股東□□□；

(二) 董事長□ 必要□；

(三)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□□□；

(四) 二分之一以上□立董事聯名□□□；

(五) 審□ 員會□□□。

第一百三十六條 開董事會會□ 於會□ 開 日以前 □全體董事。 開臨□董事會會□ 於會□ 開三日以前 □全體董事，本章程第一□三 七條 有規定□外。

第一百三十七條 開臨□董事會會□□ □方式 ：專人 達、□□ 交、件、特 專 、□子 件、□□、□□或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□ □其他方式。

情 緊急□要 開董事會臨□會□□， 以□□□□或者 過 方式□出會□ □，臨□董事會會□□ 開也 不 □□□□□制，但 □人 在共兩東有含

全體

(四) □ 出 □ □ 日期；

(五) 公司董事會 □ 事規則規定 □ 其他內容。

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 □ 有過 □ 董事出席方 行。董事會作出 □，必須經全體董事 □過 過，法律法規 本章程 有規定 □ 從其規定。

董事會 □ □ 表 ，實行一人一 。

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 □ □ 事項所涉 □ 企業或者 □ 人有關聯關係 □，□ 董事 □ □ 向董事會 □ □ 告。有關聯關係 □ 董事不得對 □ 項 □ 行使表 □，也不得代 □ 其他董事行使表 □。□ 董事會會 □ □過 □ 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 行，董事會會 □ 所作 □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 過。出席董事會 □ 無關聯關係董事人 不足 人 □，將 □ 事項 □ 交股東會審 □。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 上市 □ □ 券 □ 管規則對董事 與董事會會 □ 投 表 有任何額外 □ 制 □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 開和表 方式 ：□ 場 開，□ 名投 表 。

董事會臨 □ 會 □ □ 保 □ 董事 分表達、見 □ 前 □ 下， 以 □ □ □ 會 □、視 □ 會 □、□ □、□ 子 件等方式 行並作出 □，並 □ 會董事簽字。 □ 達其他董下 □ 中 □

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 □，□ 董事本人出席；董事因 祂 席

一名董事不得□一□董事會會□上□　超過　名以上董事□　□代　出席會□。□審□關聯交□事項□，□關聯董事不得　□關聯董事代　出席會□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　董事會　□對會□所□事項□　定□成會□□　，出席會□□董事、董事會　□　□　人員　□□會□□　上簽名。董事　□對董事會□　□承□　任。董事會□　□　　法律、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，致使公司　　嚴重□失□，□表　□項　□□表　同、或棄□□董事　　_帶　償　任；但經□□□表　□□□□表　　對並□　於會□□　□，□董事　以　□　任。

董事會會□□　作　公司檔案□董事會　□保存。董事會會□□　□保管期□年。

第一百四十四條　董事會會□□　　括以下內容：

(一) 會□　開□日期、□　和　□人姓名；

(二) 出席董事□姓名以　　他人　□出席董事會□董事(代□人)姓名；

(三) 會□□程；

(四) 董事□□要　；

(五) □一　□事項□表　方式和結果(表　結果　　□贊成、　對或棄□□　　)。

第四節　□事會專門委員會

第一百四十五條　公司董事會□置審□　員會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規定□□事會□職□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　審□　員會成員　　名，　不□公司□任高級管□人員□□□行董事或□立董事，其中□立董事2名，□□立董事中會□專業人士□任　□人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審□ 員會 、 審核公司 務信息 其披□、□□ □估內外 審□工作和內 □制，下列事項 □經審□ 員會全體成員過 同、後，□交董事會審□：

(一)披□ 務會□ 告 定期 告中□ 務信息、內 □制□□ 告；)

董事組成，成員　三人，其中薪酬與考核　員會、□名　員會中□有□□□□立董事並□□立董事□任　□人。

第一百五十條　薪酬與考核　員會　制定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□考核標準並　行考核，制定、審查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□薪酬　定機制、　策流程、　付與□付　索□等薪酬政策與方案，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□出建□：

(一) 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□薪酬；

(二) 制定或者□□股□　勵□劃、員工□股□劃，　勵對□□□□□、行使□□條件□成就；

(三) 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□□分拆所屬子公司□□□股□劃；

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□□□會規定、公司股　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□其他事項。

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　員會□建□未□納或者未完全□納□，□□董事會□中□　薪酬與考核　員會□、見　未□納□具體□□，並　行披□。

第一百五十一條　□名　員會　□定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□　□標準和程序，對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人　其任職　格□□　、審核，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□出建□：

(一) □名或者任　董事；

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□人員；

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□□□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□其他事項。

董事會對□名　員會□建□未□納或者未完全□納□，□□董事會　□中□□名　員會□、見　未□納□具體□□，並　行披□。

第一百五十二條 、 ▫ 與▫ 展管▫ 員會▫ 主要職 ▫ 對公司長期▫ 展、 ▫ 和重大投 策 行▫ 究並▫ 出建▫ 。

第一百五十三條 各 專門 員會 以聘▫ 中介機構▫ 供專業、見，有關、 ▫ ▫ 公司承▫ 。

第一百五十四條 各 專門 員會對董事會 、 。

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

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▫ 總經▫ 1名，▫ 董事會 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▫ 副總經▫ 若 名，▫ 董事會 定聘任或解聘。

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▫ 任董事▫ 情形、▫ 職管▫ 制度▫ 規定，同▫ ▫ 於公司高級管▫ 人員。

本章程關於董事▫ 忠實義務和 義務▫ 規定，同▫ ▫ 於公司高級管▫ 人員。

第一百五十七條 ▫ 公司▫ 股股東單位▫ 任▫ 董事、▫ 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▫ 人員，不得▫ 任公司▫ 高級管▫ 人員。公司高級管▫ 人員▫ ▫ 公司 薪，不▫ ▫ 股股東代▫ 薪 。

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經▫ ▫ 屆任期 年，總經▫ _ 聘 以_ 任。

第一百五十九條 總經▫ 對 ▫ 對 對少少局尋少局少少少少少少對少少少少少就將

(五) 制定公司□具體規章；

(□) □□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□、□務□□人(□務總□)；

(七) □定聘任或者解聘□□□董事會□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□管□人員；

(□) □定公司職工□工□、□利、□、□、□定公司職工□聘□和解聘；

(九) 根□董事會□□□和本章程□規定，代表公司簽署□種與公司日常□□經營業務有關□合同、□□其他法律□件；

(□) 本章程或董事會□予□其他職□。

總經□列席董事會會□。

第一百六十條 總經□□□根□董事會□要□，向董事會□告公司重大合同□簽□、□行情□、□金□□情□和□□情□。總經□必須保□□告□□實性。

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經□□定有關職工工□、□利、□全□□以□動保□、動保□、解聘(或開□)公司職工等涉□職工切身利□□問□□，□事□聽□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□、見。

第一百六十二條 總經□□制□總經□工作細則，□董事會批准後實□。

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經□工作細則□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總經□會□□開□條件、程序和□加□人員；

(二) 總經□□其他高級管□人□□自具體□職□□其分工；

(三) 公司□金、□□□，簽□重大合同□□□，以□向董事會□□告制度；

(四) 董事會□　必要□其他事項。

第一百六十四條　總經□　以□任期屆滿以前□出　職。有關總經□　職□具體程序和辦法□總經□與公司之間□　動合同規定。

第一百六十五條　副總經□、　務　人(　務總□)□總經□□名，董事會聘任。副總經□　助總經□開展工作。

第一百六十六條　公司□董事會　□，　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□□籌□、件保管以　公司股東　管□，辦□信息披□事務等事　。

董事會　□□董事長□名，董事會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□人員　以　任公司董事會　□。公司聘□□會□師事務所□會□師和律師事務所□律師不得　任公司董事會　□。

□公司董事會　□□董事　任□，如某一行　□□董事　公司董事會　□分別作出，則□　任董事　公司董事會　□□人不得以□重身份作出。

董事會　□　尊守法律、行政法規、　門規章、公司股　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本章程□有關規定。

第一百六十七條　高級管□人員□行公司職務，給他人　成□害□，公司將承□　償　任；高級管□人員存□、或者重大過失□，也□承□　償　任。公司高級管□人員□行公司職務□　法律、行政法規、　門規章、公司股　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或本章程□規定，給公司　成□失□，□承□　償　任。

第七章　□務會計制度、利潤分配和審計

第一節　□務會計制度

第一百六十八條　公司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和□家有關　門□規定，制定公司□　務會□制度。

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□□一會□年度結束之日起□月內向中□□□會派出機構和□券交□所□並披□年度□告，□□一會□年度上□年結束之日起□月內向中□□□會派出機構和□券交□所□並披□中期□告。

上□年度□告、中期□告□照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□□□會□公司股□上市□□券交□所□規定□行編製。

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□法定□會□、簿外，不□立會□、簿。公司□、金，不以任何□人名義開立□戶存□。

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分配□年稅後利□□，□□□利□□10%列□公司法定公積金。公司法定公積金累□額□公司□冊□本□□0%以上□，□以不□□。

公司□法定公積金不足以□補以前年度□□□，□依照前□規定□□法定公積金之前，□□□□年利□□補□□。

公司從稅後利□中□□法定公積金後，經股東會□□，□以從稅後利□中□任□公積金。

公司□補□□和□□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□，□照股東□有□股份□例分配，但本章程規定不□□股□例分配□□外。

股東會□《公司法》向股東分配利□□，股東□將□規定分配□利□□公司；給公司□成□失□，股東□有□任□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□□承□□償任。

公司□有□本公司股份不□與分配利□。

公司須□香港□股股東□任一名或以上□□代□人。□代□人□代有關□股股東□保管公司就□股分配□股利□其他□付□□項，以□付予□等□股股東。公司□任□□代□人□符合法律法規□公司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□要□。

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□公積金□於 補公司□□□、□大公司□□經營或者轉 增加公司□冊、本。

公積金 補公司□□， 使□任、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；仍不能 補□， 以□照規定使□、本公積金。

法定公積金轉 增加□冊、本□，所□存□□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□冊、本□2 %。

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實 積極□利□分配製度：

㈠公司□ □重視對投、者特別□中小投、者□合□投、回 ，□滿足□常□□經營所□、金□前□下，制定股東回 規劃，實行□續、穩定□利□分配政策。公司利□分配製度□符合法律、法規□□關規定，不得超過 累□ 供分配利□。

度以□金方式分配□利，不少於□年度實□□分配利□□10%，公司最□三年以□金方式累□分配□利，不少於最□三年實□□年□分配利□□0%。具體□□年度□分紅□例□董事會根□公司經營狀況和有關規定□定，□交股東會審□定。

重大投□□劃、重大□金□出□□公司未來□二□月內□對外投□、□□□或□□□累□出超過公司最□一期經審□□合併□表淨□□□□分之三□，實□□、金投□項□□外。上□重大投□□劃或者重大□金□出須經董事會批准，□股東會審□□後方□實□。

2、股□股利分配□條件：□□保最低□金分紅□例□條件下，公司□經營狀□良好，並且董事會□□□股□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□□，□以□□保最低□金分紅□例□條件下，□出股□股利分配□案。

(四)公司董事會□□合考□所□行業特□、□展□□、自身經營模式、□利平以□□否有重大□金□出□□等因素，□分下列情形，並□照本章程規定□程序，□出差□□□金分紅政策：

1、公司□展□□屬成熟期且無重大□金□出□□□，行利□分配□，□金分紅□本□利□分配中所佔□例最低□達到 0%；

2、公司□展□□屬成熟期且有重大□金□出□□□，行利□分配□，□金分紅□本□利□分配中所佔□例最低□達到 0%；

、公司□展□□屬成長期且有重大□金□出□□□，行利□分配□，□金分紅□本□利□分配中所佔□例最低□達到20%；

公司□展□□不□□分但有重大□金□出□□□，□以□照前項規定□□。

(五) 利□ 分配□ 期間間□

□滿足利□ 分配□ 條件下，公司□ 年度 行一□ 利□ 分配，公司 以根□ □利情 和 金□ 狀 行中期分紅，具體形式和分配□ 例□ 董事會根□公司經營狀 和有關規定□ 定，□ 交股東會審□ 定。

()利□ 分配方案□ 策程序如下：

1、 公司董事會□ 利□ 分配方案□ □過 程中，□ 與□ 立董事 分□ □ ，根□公司□ □ 利情 、 金□ 和股東回 規劃並結合公司章程□ 有關規定，□ 考 對全體股東□ 續、穩定、科學□ 回 □、 上□ 出、□ 定公司□ 利□ 分配 案。□ 立董事 以 □ 中小股東□ 、 見，□ 出分紅□案，並□ □ □ 交董事會審□ 。

公司董事會審□ 過 利□ 分配 案後，利□ 分配事項方能□ 交股東會審□ 。董事會審□ 利□ 分配 案□ 經全體董事過 同、 ，並且經二分之一以上□ 立董事同、方 過 。□ 立董事 □ 對利□ 分配具體方案□ 表□ 立、 見。

2、 審□ 員會 □ 對董事會□ 定□ 利□ 分配具體方案 行審□ ，並經全體成員過 表 過 。審□ 員會同□ 並經公光

□利潤分配政策事項□，□□□□過網絡投□系統等方式□中小股東□加股東會□供便利。

、□□年滿足□金分紅條件情□下，董事會未□出以□金方式□行利潤分配□案□，□□定期□告中披□□因，□立董事□□對□□表□立□見。同□□□開股東會□，公司□□□供股東會網絡投□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□與股東會表□。

(七) 利潤分配政策□□整條件和程序

公司根□□□經營情□、投□規劃和長期□展□□要□整利潤分配政策□，□整利潤分配政策□□案中□□細□□並□□□因，□整後□利潤分配政策不得□中□□□會和□券交□所□有關規定。

有關□整利潤分配政策□□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□，且經二分之一以上□立董事同□以□審□□員會過半數同□方□交股東會審□，□立董事□對利潤分配政策□□整或□□□表□立□見。

有關□整利潤分配政策□□案□經出席股東會□股東所□表□□□三分之二以上過半□，□□股東會□同□□□網絡投□方式□開。

(□) 公司將嚴格□照有關規定□年度□告中□細披□□金分紅政策□制定和□行情□。年度□利但未□出□金分紅□案或分紅□平□低□，□定期□告中披□未□行□金分紅或□金分紅□平□低□因、未□於分紅□□金□存公司□□□和使□□劃。□立董事對未□行□金分紅或□金分紅□平低□合□性□表□立□見。

(九) 存□股東□規佔□公司□金情□□，公司□□減□股東所分配□□金紅利，以償□其佔□□□金。

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□□後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□年度股東會審□過□□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□制定具體方案後，須□□□月內完成股利(或者股份)□派□事項。若因□法律法規和公司股□上市□□券□管規

則▫規定無法▫2▫月內實　具體方案▫，則具體方案實

第三節　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

第一百八十二條　公司聘□　得「從事□券□關業務、格」□會□師事務所、行會□　表審□、淨、□驗□　其他□關□□□服務等業務，聘期1年，　以續聘。

第一百八十三條　公司聘□、解聘會□師事務所，□股東會　定。董事會不得□股東會　定前　任會□師事務所。

第一百八十四條　公司保□向聘□□會□師事務所□供□實、完整□會□□、會□、簿、　務會□　告　其他會□、　，不得拒絕、□、、□　。

第一百八十五條　會□師事務所□審□、□□股東會　定。

第一百八十六條　公司解聘或者不.　續聘會□師事務所□，□前20天事　□會□師事務所，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□師事務所　行表　□，_□會□師事務所□、見。

會□師事務所□出　聘□，、□向股樹股聘股聘聘聘聘股聘聘聲定

第一百九十條　公司　開董事會▫會▫　▫，以專人▁　達、▫▫　交、　件、特　專　、▫子　件、▫▫、▫▫或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▫　▫方式　行。

第一百九十一條　公司　▫以專人▁　出▫，▫被▁　達人▫▁　達回▫上簽名(或蓋章)，被▁　達人簽　日期　▁　達日期；公司　▫以　件▁　出▫，自交付　局之日起第

第九章　合併、分立、□□、減□、解散和清算

第一節　合併、分立、□□和減□

第一百九十五條　公司合併　以□　吸　合併或者　□合併。

一□公司吸　其他公司　吸　合併，被吸　□公司解　。　□以上公司合併□立一□　□公司　□合併，合併各　方解　。

第一百九十六條　公司合併　付□□□不超過　本公司淨　□□分之　□，　以不經股東會　□，但本章程　有規定□□外。

公司依照前□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　□□，　□經董事會　□。

第一百九十七條　公司合併，　□□合併各　方簽□合併　□，並編製　□　□表　□清單。公司自作出合併　□之日起10日內　□□□人，並於　0日內□□級以上　紙上或者□家企業信□信息公　系統公告。□□人自□到　□之日起　0日內，未□到　□□自公告之日起　日內，　以要　公司清償□務或者□供□　□□保。

第一百九十八條　公司合併□，合併各　方□□□、□務，□合併後存續□公司或者　□□公司承繼。

第一百九十九條　公司分立，其　□作□　□分割。

公司分立，　□編製　□　□表　□清單。公司自作出分立　□之日起10日內　□□□人，並於　0日內□□級以上　紙上或者□家企業信□信息公　系統公告。

第二百條　公司分立前□□務□分立後□公司承□_帶　任。但□，公司□分立前與□□人就□務清償達成□□□　□　有約定□□外。

第二百〇一條　公司減少□冊、本，將編製□、□表、□清單。

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□冊、本□之日起10日內□□□人，並於0日內□□級以上紙上或者□家企業信□信息公系統公告。□□人自□到□之日起0日內，未□到□□自公告之日起日內，有□要公司清償□務或者□供□、□□保。

公司減少□冊、本，□□照股東□有股份□□例□、減少出、額或者股份，法律或者本章程有規定□□外。

第二百〇二條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□七二條第二□□規定補□□後，仍有□□□，以減少□冊、本補□□。減少□冊、本補□□□，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，也不得□股東繳納出、或者股□□義務。

依照前□規定減少□冊、本□，不□本章程第二□□一條第二□□規定，但□自股東會作出減少□冊、本□之日起三日內□□級以上紙上或者□家企業信□信息公系統公告。

公司依照前□□規定減少□冊、本後，□法定公積金和任、公積金累□額達到公司□冊、本□分之五前，不得分配利」。

第二百〇三條　《公司法》其他□關規定減少□冊、本□，股東□一其到□、金，減股東出、□、□恢」狀；給公司成□失□，股東、有任□董事、高級管□人員、□承□償任。

第二百〇四條　公司增加□冊、本□行股□，股東不享有□、□，本章程有規定或者股東會□定股東享有□、□□□外。

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，□□事項□□□□□□，□依法向公司□□機關辦□□□□□；公司解□，□依法辦□公司□銷□□；□立□公司□，□依法辦□公司□立□□。

公司增加或者減少□冊□本，□依法向公司□□機關辦□□□□□。

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

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因下列□因解□：

(一) 本章程規定□營業期□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□其他解□事□出□；

(二) 股東會□□解□；

(三)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□要解□；

(四) 依法被吊銷營業□照、□令關閉或者被□銷；

(五) 公司經營管□□□嚴重困□，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□□到重大□失，□過其他□□不能解□□，□有公司10%以上表□□股東，□以□□人□法□解□公司。

公司出□前□規定□解□事□，□□□日內將解□事□□過□家企業信□信息公□系統予以公□。

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前條第(一)項、第(二)項情形，且尚未向股東分配□□，□以□過□修□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□□而存續。

依照前□規定修□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□□，須經出席股東會會□□股東所□表□□三分之二以上□過□。

第二百〇八條　公司因本章程第二□□

公司□□分別□付清算□、職工□工□、□會保□□□和法定補償金，繳納所□税□，清償公司□務後□剩餘□□，公司□照股東□有□股份□例分配。

清算期間，公司存續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□經營活動。公司□□□未□前□規定清償前，將不會分配給股東。

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□清□公司□□、編製□□□表和□□清單後，□□公司□□不足清償□務□，□依法向人□法□□□□□清算。

人□法□□□□□□□後，清算組□□將清算事務□交給人□法□□定□□□管□人。

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，清算組□□製作清算□告，□股東會或者人□法□□□，並□公司□□機關，□□□銷公司□□。

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□，□有忠實義務和□義務。

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□，給公司□成□失□，□□承□□償□任；因□、或者重大過□失給□□人□成□失□，□□承□□償□任。

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□□□，依照有關企業□□□法律實□□清算。

第十章 修改章程

第二百一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□，公司將修□章程：

(一)《公司法》或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修□後，章程規定□事項與修□後□法律、行政法規□規定□□觸；

(二) 公司□情□□□□，與章程□□□事項不一致；

(三) 股東會　定修. 章程。

第二百一十七條　股東會　□　過　□章程修. 事項. 經主管機關審批□，須主管機關批准；涉　公司□□事項□，依法辦□□□□□。

第二百一十八條　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. 章程□　□和有關主管機關□審批、見修. 本章程。

第二百一十九條　章程修. 事項屬於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　上市□□券□管規則要　披□□信息，□規定予以公告。

第十一章　附則

第二百二十條　董事會　依照章程□規定，制定章程細則。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□規定□　觸。

第二百二十一條　本章程以中　□　，其他任何□種或不同版本□章程與本章程有□義□，以□深□市市場□□管□局最　一□核准□□後□中　版章程　準。

第二百二十二條　本章程所稱「以上」、「以內」，　本　；「不滿」、「以外」、「低於」、「多於」、過　」、「超過　」不　本　。

第二百二十三條　本章程□公司董事會　解　。本章程與法律法規、公司股　或　上市□□券□□管□機構、成□規規　、□（

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(大)會審□ 過 並自公司□行□ 股股□香港聯合交□所有□公司上市之日起□ ，修 □亦須經股東(大)會審□ 過 。自本章程□ 之日起，公司 章程自動失 。

深□市□源材 科技股份有□公司

202 年 月 日